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僅供股東使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合營協議	2
3. 先決條件	3
4. 本宗交易	3
5. 訂立合營協議之原因	4
6. 投資者之獨立性	5
7. 一般資料	5
附錄 一般資料	6

釋 義

「Comp Assets」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
「Global Select」	本公司間之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者」	Edison International Inc.，一間美國公司
「合營協議」	Global Select及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合營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ga Resources」	於香港成立，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PT. Global」	PT. Global Select Indonesia，於印尼成立，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SSP (Philippines)」	South Sea Petroleu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菲律賓南部Davao省Agusan-Davao盤地經營石油及氣體開採及生產。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Comp Assets, PT. Global及Mega Resources
「本宗交易」	Global Select及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合營公司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執行董事：

周岭先生 (主席)

Lee Sin Pyung女士 (董事總經理)

薛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6樓6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人杰先生

Chai Woon Chew先生

何載昭先生

敬啟者：

1. 緒言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公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Select與投資者簽訂合營協議，在開曼群島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此文件之目的乃向台端就合營協議提供資料。

2.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Global Selec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Edison International Inc.，一間美國公司，從事金融投資，包括債券、證券，以及採礦及能源等行業。

有關Comp Assets資料

Comp Assets乃Global Select全資附屬公司。Comp Assets持有SSP (Philippines) 100%股權，SSP (Philippines)有權在菲律賓南部Davao省Agusan-Davao盤地勘探和開發石油及氣體。

有關PT. Global資料

PT. Global乃Global Select全資附屬公司。它擁有收購PT. Cahaya Batu Raja Blok (“CBRB”) 之多數權益之權利。CBRB在印尼Air Komering Blok經營開採及開發石油和天然氣。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收購仍未完成。

有關Mega Resources資料

本公司持有Mega Resources 70%股權，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目的乃為收購成都安曉礦業有限公司100%註冊資本、股權及權益，以開採、採發及勘探在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三大灣區之多種礦物，包括已發現之石墨、銅、鋅。

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SSP (Philippines)概無營業收入，它於兩年分別錄得728,261美元及149,623美元虧損。而PT. Global及Mega Resources於前兩年度概未錄得任何盈利或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mp Assets資產淨值錄得677,884美元虧損；PT. Global及Mega Resources之資產淨值則分別為500,000美元及12,820,000美元（本公司持有70%，即9,000,000美元）。

3. 先決條件

本宗交易概無先決條件。合約也無規定結束日期。

4. 本宗交易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Global Select和投資者訂簽合營協議，在開曼群島成立一合營公司。投資者須投放55,000,000美元，佔合營公司85%股權；而Global Select須把共值9,700,000美元代價（根據其各自之註冊資本計算）的子公司投放於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 (1) 把其於Comp Assets的100%股分權益轉讓予合營公司；
- (2) 把其於PT. Global的100%股分權益轉讓予合營公司；以及
- (3) 把其Mega Resources.於的100%股分權益轉讓予合營公司；

Global Select將佔合營公司15%股權。子公司將不會合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且將被當作投資項目入賬。在合營公司成立後，子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及投資者將按在合營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分配利潤。

子公司之代價乃根據其各自之股本，以及由獨立核數師預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訂定。子公司自從成立以來均無營業收入。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按其各自之股本訂定代價。

合營協議訂約方之投資者已同意(a)投資者將負責合營公司未來之資金需要，(b)合營公司將承擔Comp Assets、PT Global及Mega Resources所有負債，以及(c)假設合營公司之股份公開招股上市（「公開招股」），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之15%股權，其價值（按公司招股價計算）將不能少於30,000,000美元。

本宗交易將產生約900,000美元盈利；此乃9,700,000美元代價及子公司之總資產淨值之差額。因此，本宗交易將為本集團增加盈利。雖然子公司將不再合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致資產減少，倘若合營公司將來賺取利潤的話，本集團在盈利上也會有增加；並且，因合營公司將承擔子公司所有負債，本集團之負債亦會減少。

5. 訂立合營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有意集將其有限資源集中在已投入生產之油田及石墨礦上；而打算投放於合營公司之資產，仍處於勘探階段，需要投資極大量資金才能看見成效。因(a)投資者將負責合營公司未來之資金需要，(b)合營公司將承擔Comp Assets、PT Global及Mega Resources所有債務，以及(c)假設合營公司之股份公開招股上市，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之15%股權，其價值（按公司招股價計算）將不能少於30,000,000美元，投資者既承擔將來之財務風險，而本司卻有權享受合營公司成功時之所有益處。

倘使本公司繼續經營子公司，將需要大量資金，而結果則不能確定。成立合營公司則使本公司免於對子公司未來所有資金投放，若合營公司成功，也給予本公司分享利潤之機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9,700,000美元佔有合營公司15%股權乃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定，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 投資者之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另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以及在中國開採並生產石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嶺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總計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之已發行 股本大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周岭先生	—	32,000,000	32,000,000	0.29%

附註：由Palmsville Equities, Inc.持有本公司之32,000,000股股份，乃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岭先生實益擁有。周先生亦為Palmsville Equities, Inc.之董事。

- (i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

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b)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持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行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及權益性質		總計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之已發行 股本大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Palmsville Equities, Inc.	—	32,000,000	32,000,000	0.29%

附註：Palmsville Equities, Inc.乃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岭先生合資及實義擁有。周先生亦為Palmsville Equities, Inc.之董事。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仲裁。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6樓6605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莉如女士，彼為合資格特許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會員。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William Ho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